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兌換可換股票據A 及 第二期增資失效

茲提述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之公佈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五菱工業增資之主要及關連交易，及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A之關連交易。

茲又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增資協議之第三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內容有關完成發行可換股票據A之公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兌換可換股票據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收到五菱香港之通知，要求按每股兌換股份 0.7 港元之兌換價，將本金總額為 15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A 兌換為兌換股份 A（「該兌換」）。據此，本公司將根據特別授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配發及發行合共 214,285,714 股兌換股份 A，即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時之總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1.67%；及（ii）經配發及發行該等兌換股份 A 擴大後本公司之總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0.45%。

緊隨該兌換後，可換股票據A之結餘本金總額為250,000,000港元。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於 (i) 本公佈日期(於該兌換下配售及發行兌換股份A前)；及 (ii) 緊隨該兌換配售及發行兌換股份A後本公司股權架構之情況作為說明用途，此乃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於緊接該兌換前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 主要股東及董事 | 於本公佈日期 | | 緊隨該兌換下配售及發行兌換股份A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五菱香港 (附註 1) | 1,028,846,806 | 56.04 | 1,243,132,520 | 60.64 |
| 俊山 (附註 2) | 281,622,914 | 15.34 | 281,622,914 | 13.74 |
| 李誠先生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 3) | 4,739,380 | 0.26 | 4,739,380 | 0.23 |
| 劉亞玲女士 (附註 4) | 2,060,600 | 0.11 | 2,060,600 | 0.10 |
| 葉翔先生 (附註 4) | 1,030,300 | 0.06 | 1,030,300 | 0.05 |
| 小計 | 1,318,300,000 | 71.81 | 1,532,585,714 | 74.76 |
| 公眾股東 | | | | |
| 現時公眾股東 | 517,521,841 | 28.19 | 517,521,841 | 25.24 |
| 總計 | 1,835,821,841 | 100.00 | 2,050,107,555 | 100.00 |

附註:

1. 五菱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時均由五菱汽車(香港)有限公司(「五菱汽車」)持有，而五菱汽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廣西汽車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五菱汽車及廣西汽車被視為於五菱香港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李誠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俊山實益擁有281,622,914股股份。
3. 此乃代表李誠先生及其配偶所持股份。
4. 劉亞玲女士為執行董事，而葉翔先生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二期增資失效

誠如該通函內詳述，根據增資協議，五菱工業增資將以現金分第一期及第二期注入。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增資協議完成第一期增資，向五菱工業注入現金人民幣340,000,000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所述，根據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增資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第二期增資將取決第二期增資之先決條件必須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完成。訂約方並已進一步同意，倘本公司未能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向五菱工業悉數注入第二期款項，以達成增資協議下的責任，概無任何訂約方就增資協議的第二期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董事會謹此宣告，由於預期第二期增資之先決條件未能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第二期增資將於最後截止日期失效。

代表董事會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智軍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鍾憲華先生、劉亞玲女士及楊劍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翔先生、王雨本先生及米建國先生。